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 本院陳委員明文，有鑑於近年來故宮文物衍生出版品及文創商品不斷傳出中國業者侵權、仿冒故宮文創商品等爭議，過去政府與中國簽訂之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毫無作用，又歷任院長消極處理，查緝不力，致使中國侵權問題出現舊案未清、新案疊加的情況。政府應積極透過司法程序盡速爭取權益，並研議其他方式維護故宮之智慧財產權，以遏止盜版歪風、維護國家權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隨兩岸交流互動日益頻繁，自 2010 年起中國侵權案件頻傳，故宮自 2013 年編列智慧財產權授權及權利侵害救濟之預算，且逐年成長，且因歷任故宮院長與中國關係親近，消極處理中國侵權問題，且兩國法律體系不同，致使中國的侵權問題至今多半尚未結案。
- 二、新任故宮院長上任後，為使故宮更加親民，試辦部分文物提供拍照、攝影，並預計陸續推展故宮圖檔自由下載等開放措施，未來故宮文物商品智慧財產權授權等問題將面臨更大挑戰。
- 三、鑑此，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及故宮博物院等相關機關，除持續積極透過司法爭取權利外，也應研議透過採新品牌或擴大品牌授權方式等，在走入中國市場的同時，維護故宮文物授權商品之智慧財產權。

- (二) 本院陳委員明文，有鑑於全國今年迄今員警自殺人數創五年新高，員警高壓過勞致使出現身心疾病等問題益發嚴重，相關單位應正視自殺防治問題，提供員警多元的心理諮商管道，並積極檢討員警勤務之必要性。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據警政署資料統計，近五年員警自殺人數，從 2012 年的 3 人、2013 年的 6 人、2014 年有 1 人、2015 年有 5 人，直至今年 2016 年已有 8 人，員警自殺案件頻率日益提升，警政署應重視自殺防治問題。
- 二、警政署日前決議除現行「關老師」機制外，推行團隊情感扶持運動，形成「人人都是關老師」機制。但以教育訓練形式加諸於勤務時間已經過長的員警，排擠勤務運作及休息時間，可預期成效有限。且員警間彼此作為心理諮商對象之模式，或有上下從屬或同儕關係，缺乏第三方介入易出現對於諮商人員不信任的問題。警政署應考量除加強導入「守門人」

觀念以外，參考他國設立體制外專業心理諮商機構、或於警察機關內配置「紓壓室」等方式，提供更加多元的求助管道。

- 三、台北市政府自 2014 年起率先宣布刪除警局 27 項「冗事」，減少各項與治安無關之勤務，至今並出現無窒礙難行之狀況。相關單位應積極檢討各單位警察勤務之必要性與治安相關性，減少與治安無關之勤務，讓警察回歸本業。

（三）本院陳委員明文，鑒於近年來多處地方政府積極向中央爭取影視基地建設，未來可能造成各大影視基地功能重疊造成資源浪費，或出現資源排擠的問題。建議中央政府應與地方政府、包含跨部會積極協調並產生就文化產業達成共識，協助地方政府培養正確觀念，建立正確文化政策的互補及延續性，並參考國內外包含公營或民營製片廠成功案例，通盤考量藉影視基地用於培植國內優秀影視產業團隊，或吸引他國團隊與資金投入台灣影視產業等，提出整體影視產業發展藍圖。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自台南傳出將在沙崙開闢國際級影視基地，除了同樣位於台南的天馬影視基地計畫外，台中霧峰的中台灣影視基地也積極宣傳動工，新北市的「林口影視城」都市計畫也通過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看似影視產業在台灣各地百花齊放，但中央政府更需要有全盤規劃藍圖，並與地方政府達成共識，型塑各大影視基地在不同專業領域之特色，也避免功能重疊造成資源浪費。
- 二、影視基地之功能，建議可配合國內外影視產業需求差異進行調整，例如目標客群為國際片商之影視基地，除硬體設備外，需要同時具備外語能力及影視產業、或境外資金相關規範專業之人才；目標客群為國內拍攝團隊者，可提供如各類特效攝影及後製相關設備及團隊，培植新型態影視技術，供資金調度較為吃緊之台灣團隊，能有足夠資源拍攝設備門檻較高之作品。
- 三、影視基地之永續經營也是關鍵，除提升台灣團隊之拍片質量外，影視基地應更加多元運用，並參考世界各國影視基地成功案例，如韓國搭上國際韓流趨勢推出各大影視基地之觀光行程；中國北京園博園基地運用綠色科技進行生態修復建園，兼顧文化產業及生態；或配合各校影視相關學系作為影視產業人才培訓基地。望能藉由影視基地之功能，帶動區域觀光、深化產學鏈結，最重要的是重振台灣影視產業。

（四）本院陳委員素月，鑒於行政院 10 月 6 日通過《長期照顧服務法》修正草案，菸酒稅菸品應徵稅額將由每包 11.8 元調增至 31.8 元，